豫应院教〔2018〕52号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2018年校级“教学工程”

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为贯彻国家及河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经研究，我校拟开展2018年校级教学工程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指导思想**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有关教学工程立项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以省级教学工程项目为重点参考建设项目，结合当前高职教育发展趋势和我校现阶段教育教学发展需要开展项目立项工作，通过项目建设切实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为争创教育教学标志性成果夯实建设基础。

**二、建设项目**

2018年我校拟开展教学工程立项建设项目见表-1（含数量、结项时间、支持资金等）：

**表-1 2018年校级教学工程立项建设项目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结项**  **时间** | **支持资金**  **（／项.门.人）** | **合计**  **资金** |
| 1 | 特色专业 | 3 | 2020.6 |  |  |
| 2 |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 3 | 2020.6 | 1 | 3 |
| 3 |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10 | 2019.6 | 3 | 30 |
| 4 | 立体化教材 | 10 | 2019.6 | 3 | 30 |
| 5 | 专业教学资源库 | 5 | 2019.6 | 3 | 15 |
| 6 | 教学名师 | 5 | 2020.6 |  |  |
| 7 | 青年骨干教师 | 5 | 2020.6 |  |  |

**三、立项办法**

1.本次项目立项依据《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成立评审专家组具体开展相关工作。

2.本次项目立项的申报、审核、评审等环节原则上按照省级教学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进行，同时结合校级建设基础等实际情况制订合理的评审细则，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审细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3. 项目立项采取评审择优与兼顾各院（部）及学科、专业大类平衡分布相结合的原则，由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审成绩提出立项建议，教学工作委员会予以审定批准。

4.除课程建设项目外，2018年前已经参与过立项建设的教学工程项目（或名称变化的同类项目）或已获得省级教学工程项目资格的，不再参与本次立项建设。

**四、立项流程与工作安排**

1.立项流程

项目申报采取团队申请、以院（部）为单位推荐报送的方式进行。要求申报项目的团队，由主持人填写有关项目申报材料并提交给所属院（部），所属院（部）经内部审核后向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专家组报送推荐的申报项目并提交申报材料。

项目评审专家组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将评审结果（成绩评分）和立项建议报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确定立项项目，发布立项文件。

2.工作安排

2018年校级教学工程各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等工作计划于2018年5月中旬启动，至6月中旬各项目评审完毕，6月20前公布立项结果（发布立项文件）。具体工作时间、申报材料要求、报送方式等由教学工作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组届时发布通知，请各院（部）积极进行相关准备。

2018年5月16日

|  |
| --- |
|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发 |